

类别：A

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

安文旅广函〔2022〕125号

签发人：付 波

#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86号 建议的复函

谢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当年完成的工作及推进措施

今年，我局出台《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全力推动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》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制定出台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，对从事文旅产业给予奖励扶持。石泉县出台《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办发〔2022〕13号），对创建国家AAAA级、AA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

市场主体**5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**的奖励，对评定为国家、省级旅游度假区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星级饭店、产业示范基地等都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。对建成的中小学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等文旅项目，按照认定级别给予市场主体**20万元、10万元**的一次性补助奖励。岚皋县印发《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》（岚办发〔2021〕24号），对获得国家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定为国家、省级产业“+旅游”示范基地（点）称号，分别给予市场主体**50万元、10万元**的奖励。宁陕县出台《支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三年十条措施》（宁政发〔2022〕4号），对新建、改建且建成运营的县级以上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，床位和接待研学团队达到一定数量，分别给予市场主体**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**的一次性奖励。平利县出台《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21〕140号），对获得国家、省级部门命名的“+旅游”示范基地（点）称号，分别给予市场主体**50万元、10万元**一次性奖励。石泉、平利、宁陕等县兑现奖补资金**1415.5万元**。我局出台《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安旅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文旅广发〔2022〕66号），对省内外旅行社组织研学团体来安康开展研活动，在享受“组团奖励”的基础上叠加奖励**10元/人**，对**13家**旅行社兑现奖励资金**49.34万元**。

## 二、当年推动的工作及推进措施

联合市教体局印发《关于开展**2022**年市级、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优秀传统文化板块、

革命传统教育板块、国情教育板块、国防科工板块、自然生态板块等内容，组织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主体积极申报，申报中对基础设施、课程设置科学、管理服务规范、安全管理有序、坚持公益原则等 5 项内容进行明确要求。目前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初步完成资料的申报，结合申报市教体局、市文旅广电局两家将联合进行审定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### 三、计划采纳的建议及工作计划

结合您的建议，我们将结合县（区、市）出台的奖励扶持政策，进一步将研学工作列入全域旅游产业链，扶持推进奖励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严格按照省级标准审定研学基地。加强县（市、区）内学生的研学交流活动，开阔学生视野，指导基地打造各具特色的精品课程体系，不断培养学生劳动精神和实践能力。同时强化对基地的安全监管，确保我市研学基地建设和研学旅行工作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# 四、不予采纳的建议及情况说明

无。

专此回复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3208880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